

敬烟

小小说

焦辉

夏天小时候偷过父亲一根烟，躲在厕所里吸。一口烟进嘴，辛辣苦涩，呛得他睁不开眼，两耳嗡嗡响，嗡嗡里还有啪啪声，脑袋疼起来。“这烟真劲大！”夏天流着眼泪嘀咕。他咳着嗽，啪啪声又响起来。他看见一条胳膊舞动着，然后看见额头暴筋的父亲。

夏天不再抽烟。这不单纯是父亲揍他的原因，哪个孩子不曾挨揍呢？他不抽烟，是综合因素，烟草的辛辣苦涩、紧张恐慌的心情，加上脑袋被揍疼，一瞬间，这些在夏天心里形成一个石头样的东西：吸烟有什么好？简直是自虐！

夏天初中毕业，跟着村里人去建筑工地打工。年底结了工钱回家，大家洗洗澡，换件干净衣裳涌进超市，买些吃的、穿的带回家，思乡的情感似乎凝聚在要带回去的东西上。夏天给父亲买了个电动剃须刀，因为父亲整天胡子拉茬的。给母亲买了个大红围巾，心想着母亲围上一定很好看。他还给弟弟买了一个蓝色猫形不倒翁，觉得弟弟一定会开心得不离手。另外又买些饼干、糖果什么的。大家走到超市门口，多从香烟柜台买几盒烟，也有买整条的。夏天不会抽烟，就没买。

回村后，大家见村人都忙着敬根烟，

说“大叔好”或者“三爷好”。村人也笑着接过烟，说：“回来了。”夏天没带烟，径直回了家。东西掏了一桌子，笑声荡了一屋子。夏天起夜，听见他爹娘在说话。他的父亲说：“孩子不懂事啊！”他的母亲说：“咋了？一家人都买了东西，我看懂事。”他父亲回答说：“你懂啥？孩子回来都不知道见人敬根烟，缺礼数啊。”夏天笑了，想，我又不会吸烟，再说吸烟有害健康啊。

第二天，他的父亲拿了包好烟，撕开让给夏天一根。夏天摆手，说：“我不会。”他的父亲又把那根烟又塞回盒里，把烟留在夏天床头桌子上，说：“出门见人，记得敬根烟！”夏天说：“不用吧，爹，我又不吸烟。”他父亲清清嗓子，说：“不会吸烟也要敬烟，这是礼节，要不，人家不光嚼巴你，也说爹呢。”夏天猜这盒好烟是父亲刚从村头小超市买来的，父亲平常舍不得抽这么好的烟。夏天叹口气，把烟塞兜里，再见人先敬根烟。

夏天个子不高，偏瘦，眼睛不大，相了几次亲，都没成。他爹娘有点着急，夏天倒没觉得怎么，他一边打工一边自学本科。后来，夏天写的小说在各级报刊上频频发表。再后来，他出了几本书，进了县文联，没半年又进

了县委宣传部。办公室里禁止吸烟，这合夏天口味。他就不再买烟，就算装一包，到最后总有小半盒会压扁变形。他每次回村不忘带一包，见人先敬烟。村里人夸夏天懂事，夸夏天谦虚。很快，他的婚事也有了着落。女家不要彩礼，还陪送了丰厚的嫁妆。

日子像夏天回村敬烟的烟盒，翻腾几下就没有了。这些年，夏天混了个不大不小的主任。他有点忙，不常回村，脑海里淡漠了烟的概念。有次回村，他就忘了买烟。进了村，看见村人，热情地打招呼时还没想起烟的事儿，等进家了，看见爹嘴里的烟，突然想起来，可也晚了。刚才村里碰见不少人呢。

回城两天后，夏天给父母分别打了电话，闲聊着，拐着弯抹着角打听村里人对他没有敬烟做怎样的议论，比如：当个小官不知道自己是谁了，在县委上班眼睛朝上了，看不起村里的老辈了……夏天是要面子的人，他可不想被村里人这样议论。他甚至想抽空再回去一趟，多准备几盒好烟……

哪知，父母明确回答夏天说，村里对他包括他们一家人评价很高，村里有红白喜事都硬拉夏天爹上贵宾席呢。

夏天有点不明白了：是村里敬烟的习俗改了，还是有其他原因呢？他又想：下次回村还敬不敬烟呢？

在春日下散步

刘浩然

当腊梅辉煌离去之时，春姑娘经过一番梳妆打扮悄然飘临。她所到之处，万物苏醒。在春雨的敲打下，沉睡的大地僵硬冻结的身体开始松动，冒着氤氲缥缈的泥土气息。蕴藏在深处的根须经过一冬的贮存，那种巨大的能量正在蓄势待发。于是，草儿使出洪荒之力破土而出。那些碧绿的小苗就像初生的婴儿稚嫩美好，那些光秃秃的树枝也像星星点灯般长出一粒粒嫩黄的芽苞。尽管经过连绵不断的春雨洗涤，一旦和煦的阳光轻撒其间，那些琼枝玉芽便顷刻间喷发出一股股沁人心脾的清香。

在春日下散步，到处都飘散出浓郁的春天气息。轻柔的风，飘来缕缕花香。枝头上，缀满了黄灿灿的迎春花，这个春天的使者就像一朵朵金色的小喇叭，吹响了春之圆舞曲。在我居住的小区里有几棵玉兰树，那高雅洁净的白玉兰缀满了枝头，像一盏盏小灯笼随风摇曳，煞是美妙。

在春日的陪伴下，我踏青来到郊外，竟看到小桥溪水边一簇簇粉色花瓣开得璀璨迷人，真是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”。细风轻抚，落英缤纷，花瓣竟在溪水中回旋飘荡，真是“桃花流水官然去，别有天地非人间。”只有到这一刻，游人才能观景而情满于景了，生命中那种激情才能瞬间点燃。

当然，油菜花也不甘示弱，那漫山遍野的金黄色弥散开来，便成了一个花的海洋，淹没了田野，淹没了山岗，把原野包裹成一道道秀丽的风景。习习春风中，金黄色的花海潮起潮落，荡漾着沁心润肺的清香。的确如此，经历了一冬的萧疏，到如今，春暖花开，在姹紫嫣红的春日下，才真正感悟到春之蓬勃，生命的旺盛，人们才真正置身于人间仙境。

在春日下散步，无限的美好向我走来。尽管我已七十有余，夕阳西下，但春天已将幸福美好的种子播撒在我心中，仿佛我已年轻了二十岁，又回到了当年那个意气风发、朝气蓬勃的青年时代。

三月的桃花新娘

刘志斌

节气中的雨水一过，三月的田野如变戏法似的，眨眼间就披上了一件色彩斑斓的衣裳。走在三月的田野上，满袖都是和煦的春风，满嘴都是鲜嫩的春天的味道。

最先按捺不住的，是挤挤挨挨的油菜花，争先恐后地绽放出一张张金灿灿的笑脸。成片成片的伸展着金枝玉叶的油菜花，就像一床床面积宽广的纯金地毯铺在田野上。借着风儿的吹拂，这些地毯让金碧辉煌的宽阔的田野忽又变成金波荡漾的海洋。那成片的油菜花，又像金色的无声无息的火，似乎要点燃整个春天。人湮没在花海中，吸一吸气，黄澄澄的菜油的清香味似乎扑鼻而来。

仿佛听到了春天的集结号似的，在寒冬腊月销声匿迹的草，突然间从田埂上，从空旷的稻田里，从堤岸上，三五成群你追我赶地钻了出来。在阳光的亲吻下，这些星星点点、团团簇簇的绿在阡陌纵横的田野中肆无忌惮地舒展着，蔓延着。那些尚未腐朽的枯黄的稻茬成了生机勃勃的绿的点缀。闭一下眼，诗人心中的田园牧歌仿佛就在某条田埂某块地角某个坡头袅袅升起。

河岸上的桃树，含苞待放。那一簇簇粉

红的花蕾，总会勾起人们无限的遐想。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。”不久的将来，披着一身红霞的桃树，就如诗经中走出来的新娘，蒙着红艳艳的盖头，端坐在堤岸的婚床上，羞答答地等待季节送来的神秘的新郎。

河水已从冬天的呆滞中苏醒过来。清亮的水中倒映着田野上轻薄、恬淡的云片。把手伸进清亮的水中，我能感受到早春的热情。河水有点凉，但已不是严冬刺骨的寒。“吹面不寒杨柳风。”捧一捧水，洗把脸，是的，“湿面不寒杨柳水。”我童心泛滥，情不自禁地泼起水花。阳光下，水花亮闪闪的，晶莹剔透。这，难道是春光漏泄么？

站在田野上，环目远眺，阳光给连绵起伏的丘陵勾出青黑的轮廓。丘陵上的树木，伸展着羽翼尚未丰满的枝条，给色彩缤纷的田野绘出水墨画般的轻轻淡淡的背景。确实如张晓风在《春之怀古》所言：“鸟又可以开始丈量天空了。”它们倏来倏去的身影和清脆的叫声给多彩田野又增添了些许的空灵。

梅雨在某个未知的地方整装待发。明朗的阳光趁机在田野中传递早春的温暖。放眼田野，莺飞草长，春光熠熠。

